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PROVINCIAL TENDERING CORP., LTD

武汉市商务局
机关整体搬迁服务

项目编号：HBT-17424160-246172-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武汉市商务局

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供应商须知	8
（一）总则	8
1. 适用范围	8
2. 定义	8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8
4. 费用	8
（二）磋商文件	8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8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
7. 现场踏勘	9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9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11. 磋商报价	10
12. 备选方案	11
13. 联合体	11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1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
17.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9.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3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13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
（五）磋商程序	13
22. 磋商小组	13
23. 磋商代表	14
2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4
25. 磋商	14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5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15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28. 签订合同	15

(七) 质疑	16
29. 质疑	16
30. 质疑回复	16
(八) 其他要求	17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合同草案	25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32
一、评审方法	32
二、评审程序	32
(一) 资格审查表	32
(二) 符合性检查表	35
(三) 详细评审	36
三、编写评审报告	36
(一) 评审报告的内容	37
(二) 评审报告的签署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38
资格自查表	40
评标导航表	42
一、磋商书及附件	44
(一) 磋商书	44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6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7
二、报价文件	48
(一) 报价一览表	48
(二) 分项报价表 (如有)	49
三、商务文件	50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0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51
(三) 资质证明文件	52
(四) 业绩证明文件	53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54
(六) 商务偏离表	55
(七) 其它商务文件	56
四、技术文件	57
(一) 技术要求偏离表	57
(二) 技术方案	58
(三) 其它技术文件	59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机关整体搬迁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网上（网络报名咨询请拨打 027-87273107）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T-17424160-246172-1
2. 项目名称：机关整体搬迁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0 万元
5. 最高限价：40 万元
6. 采购需求：武汉市商务局机关整体搬迁服务。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报价超过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磋商报价无效。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全部执行完毕之日止。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

3. 方式：

登陆“数智云采”官网（<https://cjyc.hbbidding.com.cn/hubeiyth/>），进入“云采购平台”，按照“帮助中心--业务操作指南--数智云采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获取。

4.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武汉市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开标评标室（十一）。

五、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武汉市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开标评标室（十一）。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资料：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308521015186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商务局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黎黄陂路 27-29 号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方式：027-83763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鹏羽、李超、陈瑜

电话：027-83763018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武汉市商务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磋商供应商	满足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p> <p>2. 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不足6000元按6000元计取。</p> <p>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p> <p>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p>5. 银行账户信息</p> <p>(1) 户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2) 开户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p> <p>(3) 行号：308521015186</p> <p>(4) 账号：12790 54338 10603</p> <p>6.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p> <p>(1) 开票单位名称；</p> <p>(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3) 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p> <p>(4) 单位联系电话；</p> <p>(5) 开户行及账号。</p>
6.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集中踏勘时间： 集中踏勘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2.1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
14.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內容。
16.1	投标（磋商）保证金（以下统称“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90日历日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电子响应文件：无须提交。 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法定代表人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4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样品名称： 样品数量：
20.1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内容。
23.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3.2	评审专家的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6.4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7.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29.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30.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31.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	其他要求	无
其他补充事项		
<p>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0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供应商”是指

（1）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草案
-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7. 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报价

11.1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

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

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4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2.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

23. 磋商小组

23.1采购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 磋商代表

24.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4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6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

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

30. 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提出质疑的日期；
-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 质疑回复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八) 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机关整体搬迁服务

预算金额：40 万元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完成武汉市商务局机关整体搬迁转运工作。确保武汉市商务局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服从指挥，听从调度，保证所搬迁物品及时、完好地搬迁到指定位置，在搬运过程中须安全作业，文明施工。若发生车辆肇事、搬运人员伤亡等事件，由供应商负责。

2、搬运过程中须注意文明施工，不得磕碰墙壁、划伤地板或其他家具等，如有损伤，负责修复或赔偿修复所产生的费用，拒绝赔偿的，所产生的费用直接在合同金额中扣减。

3、供应商负责全部搬迁物品的保管责任。在供应商进行搬迁前清点工作和搬迁后交货工作之前，所有保管责任均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4、在物品搬迁过程中，应避免受到雨水淋湿、太阳暴晒、物品挤压等影响。确保搬迁过程中，对所有物品轻拿轻放，若在搬迁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缺失，供应商按折旧后价值赔偿。

四、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清单

商务局搬迁办公物品明细一览表											
单位：套/台/件											
1 号楼											
楼层	部门	人员	办公桌/套	文件柜/套	沙发/组	电脑	打字机	资料/件	杂物	水柜/茶几	其它
101	值班室 大厅		2	2		1	1	2	2		
102	会议室				10			10	5		
102	文印		3	6		2	4	10	5		

	室										
105	仓库							200	50		
106	仓库							150	50		
206	机关党委		6	10		5	5	20	10		
207			5	5		4	4	4	3		
208			1	3		1	1	2	2		
301			1	2		1	1	2	2		
302			1	1		1	1	2	2		
303			7	7		7	7	21	14		
305	会议室		大会议桌								
401			1	2		1	1	2	2		
402			1	2		1	1	2	2		
403			1	2		1	1	2	2		
405			1	2		1	1	2	2		
406			1	3	1	1	1	10	5		
407			1	3	1	1	1	10	5		
408			1	3	1	1	1	10	5		
409			1	4	1	2	1	12	6		
411			1	4	1	2	1	12	6		
3号楼											
房号	部门	人员	办公桌/套	文件柜/套	沙发/组	电脑	打字机	资料/件	杂物	水柜/茶几	其它
3101				10		8	8	20	10		
3102				8		4	4	15	12		
3201				6		6	6	10	8		楼梯
3202				8		6	5	12	10		楼梯
3302				5		5	5	10	8		楼梯
3303				8		5	5	10	8		楼梯
3304				4		2	2	6	4		楼梯
四楼阁楼	仓库							200	50		楼梯
会议室			10		2				5		楼梯
5号楼											
房号	部门	人员	办公桌/套	文件柜/套	沙发/组	电脑	打字机	资料/件	杂物	水柜/茶几	其它
5101			两处机房	(设备一批)							
5401			6组档案柜					400	100		
5402			3	3		3		3	2		

5501			纪检组	8		6	6	12	12		
6 号楼											
楼层	部门	人员	办公桌/套	文件柜/套	沙发/组	电脑	打字机	资料/件	杂物	水柜/茶几	其它
二楼会议室			95						20	4	
三楼会议室			36						20	4	
6401			1	6		3	2	15	10		
6402			3	4		2	2	8	6		
6403			1	3		2	2	4	3		
6404			3	2		1	1	2	2		
6405			2	2		1	1	2	2		
6406			1	2		1	1	2	2		
6407			2	4		2	1	2	2		
6408			1	4		2	2	3	2		
6409			4	1		1	1	2	2		
6501			1	4		2	2	4	3		
6502			3	5		2	2	6	4		
6503			3	7		4	3	10	7		
6504			2	5		3	1	12	8		
6505			2	7		3	1	12	8		
6506			3	6		2	1	8	6		
6507			2	5		3	2	6	5		
6508			1	3		2	1	4	3		
6509			1	2		1	1	2	2		
6601				4		2	2	4	3		
6602				4		2	2	4	3		
6603				8		4	2	6	5		
6604				4		2	1	4	2		
6605				10		4	2	10	8		
6606				10		5	3	12	10		
6607				8		4	2	6	5		
6608				2		2	1	2	2		
6609				2		1	1	2	2		
7 号楼											
楼层	部门	人员	办公桌/套	文件柜/套	沙发/组	电脑	打字机	资料/件	杂物	水柜/茶几	其它
7101	物业		2	4	1	2	1	5	20		
7102	保洁				4				5		
7103	电工房		2	3	1	1			30		

7201	仓库								10			
7202	仓库								10			
7203	仓库							(旧电脑打字机一批)	20			
7204	仓库							(旧电脑打字机一批)	15			
7301			1	2								
7302			1	2								
7303			1	2								
7304			1	2								
7402	财务资料								150	120		
7403			1	2					20	10		
8 号楼												
楼层	部门	人员	办公桌/套	文件柜/套	沙发/组	电脑	打字机	资料/件	杂物	水柜/茶几	其它	
201	值班室		8	8	4				20	2		
203			2		2				5			
204			2	4	2	2				2		
205			3	3	2	2				2		

(二) 项目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全部执行完毕之日止。

2、项目地点

待搬原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黎黄陂路 27-29 号。

搬运至新址：武汉江岸区工农兵路 125 号翰林大厦。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 服务标准

- 1、各类用品搬迁做到轻拿、轻放、轻装、轻摆。
- 2、运输过程中控制车速、平稳行车。
- 3、物品搬运到位后，做好清洁卫生。
- 4、办公桌、文件柜等需要拆装的物品，拆卸过程中避免暴力拆卸，安装完毕后满足相关使用要求。
- 5、保证搬迁过程中所有家具、设备及物资不得遗失、损毁，所有搬迁家具、

设备的性能状态不得发生改变。对于多组件家具、设备须保证各个组件的完整性，不得发生组件的遗失、损毁。

6、搬迁队伍接到通知后半日或 12 小时内必须到位，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

7、供应商自配打捆和搬运所需的工具、设备和打包带等耗材。

（二）搬迁项目操作人员标准

1、所有搬迁项目操作人员须保证身体健康并统一着装；

2、成交供应商所有作业人员自身的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搬迁项目过程中的器械及工具标准

（1）所有用于搬迁项目工作的车辆、机械设备和工具须干净、整洁；

（2）所有运输车辆为箱式全封闭货车，且符合当地运输车辆管理条例的要求，保险有效，同时符合环保的相关要求；

（3）所有运输车辆的司机须统一着装；

（4）所有运输车辆须具备统一的明确标识；

（5）所有用于运输的厢式货车箱体内部须保证干净且有固定装置防振、防水、防倾斜等；

（四）搬迁项目服务供应商的物料和包装标准

1、搬迁项目服务供应商须自行准备搬运所需的包装材料和防护用品。

2、搬迁项目服务供应商须自行准备满足包装和搬运需要的操作工具。

3、搬迁项目中使用的包装材料应符合环保要求，并且集中放置明确标识且配备消防器材。

4、搬迁项目作业期间应保证包装材料的干燥，且在运输过程中做好防水处理工作。

5、废弃的包装材料及填充物应当天清理干净，且保证作业现场的整洁。

6、搬迁项目作业期间包装箱应与家具、设备的尺寸相匹配。

7、搬迁项目作业期间、搬运物品外应有清晰明确的标识，标识包括家具、设备的照片、唛头单、编号等。

8、采购人负责整理搬迁物品，项目服务供应商负责拆卸、包装。

（五）搬迁项目管理文件要求

1、搬迁项目管理文件应包括：项目的整体搬迁方案、实施计划、人员名单、

人员组织结构图、各项资质证明、搬迁货物流转单、装箱单、唛头单、装车单、项目验收报告等。

2、搬迁项目服务供应商协助填写装箱单，装箱单放在包装箱内，包装箱外填写并张贴物品唛头单，双方填写确认装车单。

（六）搬迁项目过程管理标准

1、能够提供有效的过程管理方案，降低搬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记录搬迁过程中产生的信息。

2、搬迁项目服务供应商在作业期间发现问题应及时与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七）搬迁项目风险管控标准

1、搬迁项目服务供应商应保证所购买保险覆盖搬迁作业全过程，包括拆卸、移动、包装、运输、卸货、搬运、安装、调试等。

2、搬迁项目服务供应商应提供可行性的应急处置方案，并获得采购人的认可。

3、搬迁项目服务供应商应在整体搬迁工作开始前与采购人各业务科室充分沟通搬迁需求，提供详尽的推演方案。

4、在搬迁过程中，成交供应商的搬迁人员的人身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八）其他要求

1、制定搬迁方案和计划

（1）搬迁方案制定：包括项目的管理方案、项目的实施方案、实施计划、应急处置方案等。

（2）搬迁项目服务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搬迁要求制定出详尽、可行的搬迁方案，且须获得采购人认可，方可实施。

2、项目准备和实施全过程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法规要求，并有具体制度和措施加以保障。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严格按照采购要求和成交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2、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3、验收时间：搬运工作完成后即刻由采购方对服务商完成搬迁工作量进行核实确认。

4、验收合格的确认：经采购方确认通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5、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拒绝付款，成交供应商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七、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采取固定总价形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的报价应充分考虑市场的价格因素，应包含服务人员报酬及社会保险费用、管理费、利润、税费、风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第四章 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受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整），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

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3、服务时间：
- 4、服务地点：
- 5、付款方式：
- 6、履约保证金：
- 7、其它：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
4. 本项目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5. 本项目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负担。

1. 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 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 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

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湖北省之有关规定。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

但下列情况除外：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

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 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 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 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 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小组成员的要求。

5. 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 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 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 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5%。

6.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6.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6.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6.3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6.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6.3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争议解决方式

7.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8.2 合同中有关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等信息均为双方的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9. 合同附件

9.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0. 合同修改

1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四、合同附件：

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一、成立验收小组及成员情况

1、验收小组组成

由采购人组建验收小组，必要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2、验收小组成员

二、验收时间及验收地点

1、验收时间

2、验收地点

三、验收方式

服务类项目的验收方式包括交付验收和过程验收。

四、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五、验收程序

实施验收准备、正式实施验收到出具履约验收结论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情况汇报，现场查看和听取使用情况，查看运行情况安全、技术保障等情况）。

六、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标准应当符合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约定，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 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备注: 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 详细评审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0分)	报价得分	10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合格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D/最后磋商报价 V）×价格权值×100 注：价格权值=10%
商务部分 (30分)	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来至今（投标截止日往前推三年）类似搬迁项目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
	客户评价	5	上述业绩获得业主良好及以上评价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5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用户加盖公章的反馈意见表）
	运输工具	10	供应商自身拥有运输工具，运力充足，每有一辆运输车辆得2分，最高得10分。（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团队	5	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足够的搬运人员，响应采购人所有商务及技术要求，得5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60分)	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10	一、评审内容： 对项目实施方案中重点和难点进行综合分析，并针对重难点提出解决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位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3）针对性：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对上述评审内容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10分，满足2项的得6分，满足1项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10分。
	服务承诺	5	根据采购方提出的服务标准和要求作出详细服务承诺，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服务承诺内容完善详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强，具有针对性得5分； 服务承诺内容较详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得3分； 服务承诺内容不全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针对性缺乏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搬迁方案	20	供应商对本项目涉及搬迁内容提供具体搬迁实施方案。 方案具体合理，搬迁计划切实可行，搬迁流程清晰，流程清晰的得20分； 方案计划基本合理，流程基本清晰的得15分； 方案表述不明确或流程有一些缺陷得10分； 方案有较明显漏洞或缺可行性得5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中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损坏、丢失、纠纷等）、以及应急时效响应拟定应急预案。 预案涉及的内容全面、应对措施合理可行得10分； 预案内容基本完善，应对基本合理得7分； 预案内容有一定缺陷得4分； 未提供得0分。
	安全作业、文明搬迁的保障	10	供应商承诺在搬运过程中须安全作业，文明搬迁。若发生车辆肇事、搬运人员伤亡等事件，由供应商负责。提供相关承诺和相应保障措施及违约处罚措施。 有相关承诺，保障措施明确、合理、针对性强，有违约经济处罚得10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有相关承诺，保障措施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 7 分； 有相关承诺，但保障措施不明确，有一定缺陷得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其他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 内容针对性强、合理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5 分； 内容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内容简单，可行性不强的得 1 分； 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总分		100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武汉市商务局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评标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供应商响应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须与正文页码一一对应。

一、磋商书及附件

(一) 磋商书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 具体单位名称为: 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 具体单位名称为: 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 有, 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备注: 以上3项声明, 必须如实选择, 选中项用表示, 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 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 如有的话, 可自行填写。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

为_____。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由供应商填写）_____。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报价文件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磋商报价（万元）	服务期	磋商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 分项报价表 (如有)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总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三、商务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	1. 等级：	2. 证书号：	3. 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现有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开户银行	名 称：	账 号：	
资金情况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结构框图			
备注			

说明：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的以下规定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
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七) 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二)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